

##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民用阀门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壳体试验	GB/T 13927-2008
2	低压密封试验	GB/T 13927-2008 CJ/T 216-2013
3	高压密封试验	GB/T 13927-2008
4	阀杆直径	GB/T 8464-2008 GB/T 12232-2005 GB/T 12233-2006 CJ/T 216-2013
5	阀体壁厚	GB/T 8464-2008 GB/T 12232-2005 GB/T 12233-2006 GB/T 12238-2008 CJ/T 216-2013 CJ/T 261-2015
6	扳口对边最小尺寸	GB/T 8464-2008

备注：检验时，壳体试验应在完成表中序号 2~6 项后进行；序号 6 项仅考核螺纹连接端的阀门；序号 4 阀杆直径项目不考核蝶阀。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8464-2008 铁制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GB/T 12232-2005 通用阀门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GB/T 12233-2006 通用阀门铁制截止阀与升降止回阀

GB/T 12238-200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CJ/T 216-2013 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CJ/T 261-2015 给水排水用蝶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